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铁投 Y4	债券代码：240146.SH
债券简称：23 铁投 Y2	债券代码：138953.SH
债券简称：23 铁投 Y1	债券代码：138952.SH
债券简称：22 铁投 Y4	债券代码：185770.SH
债券简称：22 铁投 Y2	债券代码：185734.SH
债券简称：22 铁投 Y1	债券代码：185331.SH
债券简称：21 铁投 Y2	债券代码：185159.SH
债券简称：21 铁投 01	债券代码：188883.SH
债券简称：20 铁投 G2	债券代码：163258.SH
债券简称：19 铁投 01	债券代码：15531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总额：12亿元。
-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起息日期：2019年4月10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总额：6亿元。
- 2、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起息日期：2020年3月12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三）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期限：3年期。

3、起息日期：2021年10月18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四）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总额：5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起息日期：2021年12月20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五)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起息日期：2022年1月25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六)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起息日期：2022年4月26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七）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债券总额：8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起息日期：2022年5月16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八)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总额：5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起息日期：2023年4月21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九)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总额：1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起息日期：2023年4月21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总额：15.0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起息日期：2023年10月27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8-2022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审计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审计机构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9日

原审计机构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原审计机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原服务协议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履行内部流程，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新的相关服务协议已签订完毕。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流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最近一年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4、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审计机构工作已顺利交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新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行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同步开始履行职责。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铁投01、20铁投G2、21铁投01、21铁投Y2、22铁投Y1、22铁投Y2、22铁投Y4、23铁投Y1、23铁投Y2和23铁投Y4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9铁投01、20铁投G2、21铁投01、21铁投Y2、22铁投Y1、22铁投Y2、22铁投Y4、23铁投Y1、23铁投Y2和23铁投Y4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19铁投01、20铁投G2、21铁投01、21铁投Y2、22铁投Y1、22铁投Y2、22铁投Y4、23铁投Y1、23铁投Y2和23铁投Y4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